

工业建筑

上 册

技术科学付博士、付教授 阿·阿·连斯基讲稿

工业与民用建筑教研室整理

东北工学院

— 1956 —

苏联专家讲稿

工业建筑

技术科学付博士、付教授 阿·阿·连斯基讲稿

工业与民用建筑教研室整理

—仅供内部参考—

东北工学院

1956

出 版 說 明

本講稿是根據蘇聯專家、技術科學副博士、副教授A.A.連斯基給我院建築學專業研究生和進修教師講課的講稿和听课筆記整理而成。考慮到教學和工業建築方面的迫切需要，我們將本講稿分上、下兩冊出版；這樣就可以解決一部分目前的急需。

本講稿上冊的內容是：工業建築設計原理和工業建築的構造，其中包括：一般情況及生產建築的設計原理，生活間，工業建築的骨架及骨架牆和工業建築的屋頂。下冊的內容是工業建築的構造（續上冊），其中包括：工業建築的窗戶，工業建築的采光天窗及通風天窗，工業建築的地板，工業建築的其他構件（隔牆、大門、樓板、樓梯和防火帶）和工業建築、天窗及窗戶开关机械化問題。

本講稿由譚天祐、雷茅宇兩同志整理，梁紹儉同志校對。由於整理時間匆促和我們學識水平所限，講稿中不妥之處一定不少，希讀者提出意見，以便再版時修正。

本講稿未經專家最後審核，如有錯誤，由編者負責。

工業建築

緒論

在这里不准备講述苏联工業建筑的范围和規模的問題。大家知道，苏联的建筑，尤其是工業建筑的規模是史無前例的。

工業建筑在国家工業化的事業中，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苏联建造了大量輕重工业的工厂，根本上改变了苏联的經濟面貌。过去苏联是工业落后的農業国，可是經過很短的时间，就变成了先進的工业强国。苏联人民在建筑藝術及建筑技術方面，如同在其他經濟、文化各个部門一样，獲得了巨大的成就。这些成就是由于新的先進的社会主义制度代替了旧的腐朽的資本主义制度的結果。在苏联，新的社会制度給各族人民提供了充分發揮創造能力的一切条件，提供了最大限度地發展生產力的一切条件。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苏联的建筑工作者經歷了長远而艰巨的道路，同时也積累了丰富的經驗。講这門課的目的就是为了介紹這方面的經驗，介紹標誌着苏联工業建築學派的情况、成就及发展方向。

目 錄

緒論

第一篇 工業建築設計原理

第一章 一般情況及生產延築的設計原理

§ 1 . 苏聯工業建築的基本特点.....	(1)
§ 2 . 工業建築的等級、巩固性及耐火性.....	(3)
§ 3 . 工業建築物及構筑物的分类.....	(4)
§ 4 . 生產工藝過程中的有害現象及車間的內部狀況.....	(6)
§ 5 . 對工業建築設計者的基本要求.....	(8)
§ 6 . 工業建築的定型化及統一化.....	(9)
§ 7 . 工業建築的一般平面及空間佈置.....	(20)
§ 8 . 車間聯合.....	(22)
§ 9 . 多層工業建築、多層工業建築的構造形式及層數的選擇.....	(23)
§ 10 . 單層工業建築橫剖面的選擇.....	(25)
§ 11 . 單層工業建築的構造形式.....	(33)
§ 12 . 灵活車間.....	(40)
§ 13 . 無窗無天窗建築物.....	(44)

第二章 生活間

§ 1 . 一般情況.....	(46)
§ 2 . 生活間的組成及其設備.....	(47)
§ 3 . 生活處.....	(55)
§ 4 . 毗連式生活處的構造處理.....	(66)

第二篇 工業建築的構造

第三章 工業延築的骨架及骨架牆

§ 1 . 一般情況.....	(69)
§ 2 . 骨架及其填充牆.....	(74)
§ 3 . 單層工業建築大型板材牆.....	(85)

第四章 工業延築的屋頂

§ 1 . 一般概述、屋頂形式及材料的選擇.....	(99)
§ 2 . 屋頂的承重結構（屋架系統）.....	(101)
§ 3 . 無閣樓屋頂的圍護結構.....	(127)
§ 4 . 不保溫屋頂的構造.....	(146)
§ 5 . 無閣樓屋頂的排水.....	(150)

第一篇

工業建築設計原理

第一章 一般情況及生產建築的設計原理

§1 苏聯工業建築的基本特点

一、建築藝術方面：

資本主義國家的建築藝術是处在非常空虛和停滯的狀態之中，在他們的國家里建築藝術是沒有思想性的。即使是資本主義國家里最有威望的建築師也不可能充分地發揮自己的創造能力，因為他們完全和企業主、資本家的利潤密切相联系着的。因此這種建築物在建築藝術方面只是從屬於狹隘的實用主義的要求，在本質上是沒有任何建築藝術價值的（這裡所指的實用要求，不僅是指符合於生產過程的要求，同時也包括最大限度地剝削工人的要求）。

蘇聯的建築已經擺脫了結構主義及各種形式主義的影響，拋棄了為藝術而藝術的觀點。蘇聯的建築藝術是以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為基礎的，也就是說建築藝術和功能（實用）是有機的統一體。在處理建築藝術和功能實用方面除了要滿足建築的表現性外，同時還要滿足技術上、使用上及經濟上的要求。

在世界現代建築中佔第一位的蘇聯建築，它的一個很重要的特點，就是能充分利用建築遺產。在資本主義國家里不是輕率地拋棄過去的遺產而代之以為革新而“革新”的形式主義，就是機械地重複過去，在民族主義的口號下進行復古。

蘇聯的建築師特別清楚地了解祖國建築遺產的重要意義，他們依靠著建築遺產的優良傳統，批判地利用著遺產。因此，他們能創造出優美而實用的建築物來。在這些建築中吸收了對現代適用而有利的部份，結果舊的遺產不但與新的不發生任何矛盾，同時，舊的遺產更加豐富了新的創造。正確地對待遺產，能創造出民族形式和社會主義內容的建築物來。

二、建築的高度工業化：

從本質上來說，蘇聯的工業建築都已經走上了工業化的道路，並且完全拋棄了舊有的手工業生產方式。只有這樣才能建造出大量的新型的工業建築物來。建築工業化的特點就是廣泛地利用機械來代替人力的勞動。

建造建築物共包括三個過程：設計過程、材料與技術的準備過程和建築物施工過程。只有在這幾個過程中都達到一定程度的工業化，才能完成整個建築的工業化。

究竟如何來保證這幾個過程的工業化呢？工業化的方法是什麼呢？工業化的方法是

通过下列几方面來保証的。

(一) 在設計過程中：

- (1) 所有的設計均需要符合模數制；
- (2) 所有的設計都需要按标准化和定型化來進行，这里不僅是指工厂中所生產的材料和制品，同时，还包括建筑物的構件及其本身的标准话和定型化；
- (3) 在設計中应当考慮到將來施工過程中的机械化問題，特別是应当考慮到大量采用裝配式構件的問題。

从以上三个方面來考慮，在設計上就能夠保証走向工業化的道路。但是，只是这样是不夠的，还需要以現代的材料和技術做工業化的基礎。

(二) 在材料与技術的准备过程中：

- (1) 广泛地發展建築材料工業，建立大量的建築材料工厂，这些工厂不僅能生產旧的材料，而且还能生產最新的、最有效的材料；
- (2) 大量發展生產建築制品与構件的工業，建立生產大量的建築制品及構件工厂，这是建築工業化最重要的条件，高度工業化的建築必須更多地利用在工厂中制造的裝配式構件；
- (3) 广泛地建立制造裝配式房屋的工厂，也就是使房屋建造工厂化 (Заводское домостроение)，使整个建筑物完全在工厂中制造①；
- (4) 广泛地建立建築机械工厂。

(三) 在建造建筑物本身的施工过程中：

- (1) 科学地組織建築施工过程，例如，采用快速流水作業法等；
- (2) 广泛地利用建築机械進行施工，不僅是部份利用机械，而且要做到全盤机械化。

以上是在設計、材料与技術的准备及施工过程中創造工業化条件的問題。这也就是現代苏联建筑的第二个特点。

三、对人的关怀：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厂只是工作的地方，在那里残酷地剥削着工人，絲毫不关心他們的工作条件和健康的問題。資本家建立工厂的目的是牺牲工人的健康來謀取最大的利潤。在苏联，我們的觀點却完全相反，工厂不僅是工人進行生產的地方，同时，也是進行政治和文化教育的地方。工厂就是工人的学校，甚至就是一所高等学校，在这里可以積累經驗，加深自己的技術知識和提高技術業務水平。在工厂中，工人要渡过他們一生中大部的時間，因此，对他們的健康及各方面要保証一切有利的条件，例如：衛生、文化、休息、娱乐、進餐、医疗、良好的采光、清潔的空气、技術保安、工厂綠化、美麗的建筑等等。所有这一切都是我們社会主义工厂所特有的。因此，对劳动人民的关怀，創造良好的工作条件是苏联建筑的第三个特点。

① 參看A·A連斯基專家講稿：「民用建築中的几个問題」第40頁，东北工学院出版，1955年。

§2 工業建築的等級、巩固性及耐火性

一、建築物的等級：

建築物的等級是根據對該建築物所提出的質量標準所劃分的。質量標準是以建築物的堅固性（堅硬度）、使用質量及建築藝術的要求來確定的。

建築物共分為三等（I、II、III）。等級愈高其堅固性、使用質量及建築藝術的要求也愈高。

建築物的堅固性是在該建築物的使用條件下，以建築物的耐火等級及其主要構件的耐久程度（抵抗室內外各種侵蝕的穩定性）來決定的。建築物的堅固性，要求保證所使用的各種建築材料及圍護結構都能避免火燒、物理、化學、生物和其他的影響。

使用質量（使用方便）是指房間的組成、面積、體積的標準，內部裝飾及技術設備（衛生設備，電氣設備等）。

二、建築物的耐火性：

建築物的耐火性及防火保安是很重要的問題。

根據防火標準，按火災危險的程度，可以將所有的生產分為五類：

A類：有爆炸危險的生產，其危險程度會影響到結構的安全，例如，製電影膠捲工廠的基礎材料車間、生產人造液體燃料的加氫車間、人造絲工廠的化學車間等；

B類：有爆炸危險的生產，但是，其危險性較小，不致於威脅到建築物結構的安全，例如，煤粉車間或倉庫、人造橡膠工廠等；

C類：加工易燃物質的生產，例如，鋸木車間、木材加工車間、模型車間、紡織工廠的織布車間及清花車間等；

D類：在火熱、赤熱或熔化狀態下加工非燃物質的生產，例如，鍛工車間、鑄工車間、熔煉車間等；

E類：在冷卻狀態下加工非燃燒物質及材料的生產，例如，機械車間、機械裝配車間、配料車間等。

根據生產的不同，要求建築物具有一定的耐火等級。建築物的耐火等級可分為五級（I、II、III、IV、V）。根據建築物的耐火等級來決定其主要構件的耐火極限。例如，I級耐火等級的建築物，要求牆的耐火極限是4小時；樓板層的耐火極限是1.5小時。關於這些規範在防火標準中有詳細的敘述。

當火災發生時，一般認為其溫度是 800°C ，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由於存放一些有爆炸性物質的材料，燃燒時會達到更高的溫度，但是，這已不屬於該規範中的情況。

在防火標準中規定：當建築結構遭受火力作用，在失去其承載能力穩定性，或者出現穿透的裂縫，或者在結構受火力作用的另一表面的溫度達到 150°C 以前，結構對火力作用的抵抗叫做耐火極限，用小時來表示。

換句話說，所謂耐火極限就是在火災發生後，火焰作用在結構上，若該結構所能抵抗火焰的時間超過某一極限時間，則結構會失去承載能力、穩定性，或出現穿透的裂縫，或在結構受火力作用的另一表面的溫度達到 150°C ，這一極限時間就叫做耐火極限。

構件的耐火極限是由專門研究防火的專家來規定的，他們收集了發生火災的實際情況，並加以實驗和研究，最後對不同耐火等級的建築物規定出各主要構件的耐火極限。

這裡可以對防火標準中的規定補充說明一下：關於當結構失去承載能力就要破壞，這是很明顯的，不必加以解釋。關於失去穩定的問題也容易理解，例如，鋼柱遭受火災，雖然它不燃燒，但是，當火災延續到一定程度時，它會失去穩定，建築物還是會破壞的。至於出現穿透的縫隙，這主要是對磚石的建築物來說的（包括人造石料、天然石料、磚石、砼等），它們在燃燒以後就發生裂縫，因而失去穩定性，如牆、樓板層、屋蓋等。關於在火災作用下另一面達到 150°C 的問題，主要是對磚石牆來說的，當牆的受火面溫度達到 800°C ，需要經過多少時間牆才會被燒壞呢？經過研究證明在牆的另一面達到 150°C 時，牆即失去其工作能力。這是由於結構內部的化學分子起了變化，或者物理性能也改變了，或者因為當牆的一面達到 800°C 而另一面達到 150°C 時，救火已不能再用水澆，因為用水澆，結構就會被破壞。關於這方面的問題，規範上沒有加以解釋，但是，這些對建築工作者的實際意義是不大的。對我們來說重要的是規範後面的附錄，它是防火的科學研究機關所規定的構件的耐火極限。例如 $1/4$ 磚牆的耐火極限為0.75小時，一磚牆為5.5小時，二磚半牆為20小時，在標準中同樣也規定了其他構件的耐火極限。設計者的任務就是根據生產性質來確定建築物的耐火等級，從而找出各構件所需的耐火極限，如Ⅰ級耐火程度的建築物，其牆的耐火極限為4小時，用一磚厚的牆就可以滿足這一要求。

在技術用語中常會碰到耐火材料（Огнестойкие материалы）、耐火結構（Огнестойкая конструкция）這類名詞，根據新術語，這樣的說法是不恰當的，因為根本沒有絕對耐火的材料和耐火的結構。在老規範中把材料及結構劃分為可燃的、不燃的和耐火的，而在新規範中是按耐火時間來規定的。它可分為可燃的、難燃的和不燃的三類。以後在書上遇到耐火結構的話，可以理解為是不燃而耐火程度很高的結構。

按新規範，材料可分為三類：可燃的（如木頭）、難燃的（如油毛毡）、不燃的（如鋼、石）。結構同樣分為三類：可燃結構——是用可燃材料做成的，例如，無保護的木結構；難燃結構——是用難燃材料做成的，也可以用可燃材料來做，但其外面是用灰漿或水泥等來加以保護；不燃結構——只能用不燃材料來做。

總而言之，防火標準主要是用來研究和劃分建築物的耐火等級及構件的耐火極限的。

§3 工業建築物及構筑物的分類

一、按用途分：

工業建築物及構筑物按用途來分其範圍很廣，這裡包括整個工業企業中全部的建築物及構築物，其中可分為七類。

(一) 生產用建築物與構築物：在該類建築物和構築物中進行最主要的生產過程。這裡還可以分為三組：

(1) 备料車間組：例如，鑄工車間、鍛壓車間、金屬剪切與整平車間、鋸木車間等；

(2) 加工車間組：例如，機械加工車間、焊接車間、沖壓車間、熱處理車間及木材加工車間等；

(3) 裝配車間組：在該車間內進行裝配，以小的單獨的構件裝配成大的構件或裝配成完整的產品。

(二) 輔助建築（生產輔助建築）：這類車間與主要生產車間相類似，是為主要生產車間服務的，例如，機械修理車間、工具車間、模型車間、再生車間（為了使廢料不被拋棄和佔據地方，而加以利用的車間）。這些車間都不是主要的生產車間。

(三) 动力用建築：例如，發電站、熱電站、鍋爐房等；屬於構筑物方面的有各種管道網；

(四) 運輸用建築：機車庫、汽車庫、馬廄（若利用馬作運輸工具時）還包括一些起重及運輸設備、地磅（是用來秤整個車箱和汽車的重量）等。另外，鐵路和公路也屬於這一類；

(五) 倉庫用建築物和構築物：露天倉庫或室內倉庫，用以保存固体、液体和氣體；

(六) 衛生技術設備用建築：這一年中構築物比建築物多，如水泵房、水塔、淨水建築物、水庫、冷卻建築物（為高爐車間服務的）以及與管道網有關的其它建築物；

(七) 全廠性的建築物：工業企業的行政管理建築、中央實驗室、生活福利建築（單獨建造的，為周圍幾個車間服務的生活間，至於附屬於車間的生活間，不在此例）、中央食堂、救火站、醫務所、急救站、傳達室、收發室；在某些情況下，還有為提高工人與技術人員的文化業務水平，為工廠培養新幹部供學習用的建築物。

第七類建築可以列入民用建築範圍內，因為其處理原則、平面佈置和構造處理均與民用建築相近。

二、按層數分：

單層的、多層的及混合層的。前兩種比較明顯大家很容易理解，現在講一下第三類混合層的，例如在圖1—1中，中間的部份是單層，而兩邊是多層。這類厂房在一些化學工廠中能遇到。中間是單層的比較高，可以在這裡設置吊車或其它較高的設備，這樣在工作上是很方便的。這種形式在倉庫中也常常遇見。也可以做成迴廊式的，即兩側的房間與中間部份不用內牆來分隔，中間走吊車，兩旁保存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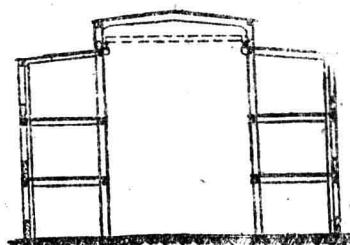


圖 1—1

三、按房間的寬度分：

(一) 狹窄的、也稱為亭子式的；它用兩側的窗戶來采光。在革命前主要是建造這一年的厂房，因為，當時自然通風及上部采光的問題還沒有得到解決；

(二) 寬大的或稱為整片的；這類建築物不僅是寬而且很長，它的長和寬均可以達到500公尺，有時還會超過。在這些建築物中，要用天窗來采光和通風。目前在蘇聯這類整片的厂房應用得很廣泛，它是將一些狹窄的建築物連在一起，用一個共同的屋頂蓋起來的，因此，又可以稱為車間的聯合。

建筑物的寬窄，並不是从跨度上來分，因为狭窄的建筑物可以是單跨的，也可以是多跨的，例如圖1—2 虽然它是三跨，而且在中間可能裝設天窗，但是，仍然屬於狭窄的，即使去掉建築物內部的柱子，把它變成單跨的也是屬於狹窄的。一般兩坡的建築物，它的寬度不超过60公尺，因此，可以說寬度在60公尺以下的建築物稱為狹窄的，60公尺以上的稱為寬大的。寬大的建築物一般是多跨的，但是，有個別車間例外，例如，飛機裝配車間、造船廠等。這些建築物只有一跨，但是，它的寬度達70公尺以上，這種建築物則屬於寬大的建築。

四、按跨度的大小分：小跨建築和大跨建築。

一般小跨建築其跨度為12公尺以下，超過12公尺者稱為大跨建築。有的建築物中有大跨也有小跨。

為什麼以12公尺來區分呢？這主要是根據構造上的特點，12公尺的跨度適於採用梁作屋架結構，特別是用木材作承重結構時，例如，跨度為12公尺或小於12公尺時，可以採用木腰板梁（參看圖4—13）它是用兩層交叉放置的薄板釘起來的，在板的兩側夾以木肋。這種梁很便宜，不需要質量很高的木材。當跨度大於12公尺時，就需要採用複雜的木桁架。當採用鋼筋砼，其跨度為12公尺時，可以用簡單的T形梁（參看圖4—29）或工字梁（參看圖4—30）。超過12公尺時，要做出鋼筋砼桁架，這就要貴一些；若採用金屬結構，則12公尺以下。用工字鋼梁（參看圖1—48），大於12公尺時要用空腹桁架（參看圖1—47）。

當跨度為12公尺時，甚至可以不用屋架，而採用丁型柱，在丁型柱的懸臂上放置天窗架（參看圖1—45）。

此外，一般在跨度為12公尺以下的車間，不設置橋式吊車，但這不是區分小跨與大跨的主要原因。

可是在目前，這種情況已經有所改變，例如，工字形鋼筋砼梁可以達到15公尺，18公尺，在個別情況下可以達到24公尺（但須設法減輕梁的重量）。木膠合板梁，也可以達到15公尺，或超過15公尺。根據這種情況，應當改變以上的說法，可是由於已經成了習慣，所以現在仍然以12公尺為界限。

§4 生產工藝過程中的有害現象及車間的內部狀況

車間的內部狀況首先取決於生產的性質。所有的生產均在某種程度上影響著結構和人的健康。生產狀況對結構所起的破壞作用或對人的健康所產生的不良影響，都叫做有害的現象（有害物 *вредность*）。

有害現象（有害物）分為下列幾種：

1. 机械作用：並不是所有的機械作用對結構都有害。對結構有害的主要原因是動力荷重和震動荷重。關於動力荷重，例如，車間中有起重量很大的橋式吊車，當起運卸下與堆放生鐵錠時，會產生很大的荷重或衝擊力，地板就要受到破壞。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應當設計便宜的便於修理的地板。關於震動荷重，主要是指荷重符號的變更問題，它會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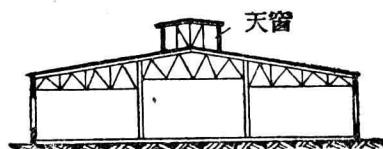


圖 1—2

構件遭受到破壞，尤其是對砼及磚砌體更應當特別注意。

二、熱的作用：在車間中，熱的作用經常有下面兩種形式：一是車間內的空氣溫度很高；一是爐子的熱直接輻射到結構的表面上。

熱的作用對很多結構是有害的，例如，溫度達到 100°C 時，砼地板就會裂縫，牆的粉刷會開裂，瀝青地板也會變軟，因而就不能在其上面進行工作。在鑄工與鍛造車間中，有時赤熱的火花會落在結構上而傷害結構。另外車間空氣溫度很高對人們的健康也是有害的，因為溫度高室內空氣的相對濕度就會降低，這樣人體內的水份大量被蒸發，因而就會感到乾燥。

三、液體的影響：所謂液體是包括水和水的溶液，這種東西的本身就是有害的現象，因為有水或水溶液就會提高室內空氣的濕度，這對人是不利的。同時，當水和水蒸汽浸入牆內時，會使牆的熱工性質降低。有些材料象木頭受到水的作用就會腐爛。故在某些車間中，象研磨車間（常用水來減少因研磨而產生的溫度），不允許做木地板。

四、化學侵蝕性液體或氣體的影響：這種有害現象不一定只是發生在化學車間中。在機械製造車間、冶金車間、食品工廠中也都有化學侵蝕的影響，例如，車間中行走的小車，其車輪輪軸上的潤滑油（礦物油脂）掉在地板上對瀝青地板就會起侵蝕作用；又如糖的溶液對砼地板也能起破壞作用，在蘇聯現在制糖廠已經不准使用砼地板；又如在工廠中，當原料加工時，常利用酸、鹼、氯氣等，它們不但落在磚、木和鋼的結構上會使其破壞，同時對人的身體也不利。電解車間中溶化的酸溶液，雖然酸性不強，但當它落到地板或樓板上時，仍然有侵蝕和破壞作用。含硫(SO_2)的氣體對鋼材也起破壞作用，例如，機車庫、機車站、有熔化爐的鑄工車間及有鐵路引入的較大的機械車間，均會有含硫氣體分佈在車間中，這種情況既有害於結構，又有害於人的身體。

五、容易燃燒的與有爆炸危險的混合物：這類情況主要是發生在化工車間，例如，車間中產生氫和氧气，那麼在車間中就不准使用火柴，並且設計時也要使太陽光不直接射在建築物內。此外，還有生產石油、乙炔等等車間。在這種情況下，除了要加強防火與通風，加強建築物的構件外，還需要有其他防止的方法，例如，可以減弱建築物的某些部份，這樣一來，當爆炸時只損失這一部份，而其他部份就沒有影響。又如，當車間中存放有爆炸性混合物時，電氣開關應當採用油開關，以避免窗扇開關時產生火花而引起爆炸。有些有經驗的建築師不利用可能產生火花的金屬開關機械。

六、煙、煤煙和灰塵：煙、煤煙和灰塵經常能將玻璃蓋住與玻璃粘在一起，使車間變得很暗。過去在鑄工車間內安置了帶玻璃的排氣天窗，但是很快就被煤煙薰黑而不能透光，並且清扫天窗的勞動量是繁重而又很貴的。另外，煙灰對人的肺部是有害的。磨石頭所產生的灰末對人體及機械都有害處。當地板用煤焦油作成的時候，所起的灰會使工人得肺腫病（опухоль）。

七、噪音：有些車間，在生產過程中聲音特別大，例如，製造鍋爐的鉚接車間，在這裡工作久了，會使人的聽覺減弱。因此，建築者應當設法把這些車間隔開，使這些聲音不影響其他的車間。

以上是主要有害的現象，其他的有害現象還有很多，但有些尚未經過充分的研究，例如，當在結構中產生電流時，會使鋼或鋼筋砼受到破壞。首先，在發電時，如果電池佈

置得不正确，会产生电流；其次，如当两物体的温度不同时，也会产生电流；第三种现象是当磁场发生变化也会产生感应电流，有时作用在结构上的电流不知是怎样产生的，但是这些电流都会影响周围的材料和结构。

设计者的任务是保证车间内正常的状况，也就是说，要有足够的便于工作的光线。要使工作区内自地板以上2.5公尺高的空间内保证有足够的新鲜空气，使空气中所含的有害成份达到卫生规范中最少的程度，并使室内相对湿度保持为30~60%。同时，室内的温度要符合生产的性质。当工人不进行体力劳动时，要保证18°C的温度，进行体力劳动时应当降低一些。在卫生规范中规定体力劳动愈繁重，车间温度愈应降低，例如，锻造车间为12—15°C。只有遵守以上这些规则，才能保证正常卫生状况。有人以为在锻造车间中，热、烟很多，这是很自然的，是生产中产生的。但这种想法是不对的，这是设计者的过失。虽然生产过程会产生热、烟与灰尘，但是设计者的任务是应当设法避免它，并且这也是能够做到的，否则他就不是好设计者，因而也是不合乎使用要求的。一般来说，设计者们都应保证正常的卫生状况，除非是特殊的情况，也就是说，从生产要求出发，无法保证正常的卫生状况时，也就只好遵守生产工艺状况，例如，有些生产，如制造照象底板的胶捲，就要求在黑暗中进行。又如，纺织厂的温度要求20°、22°、24°C，相对湿度要求75—80%，这些对人的身体都是不利的，但是改变这种状况就要断纱。为了使纱很软以便进行正常生产，建筑者只好保证生产工艺上的要求，并且不采用窗及天窗进行自然通风，而以机械输入热风。

§5 对工业建筑设计者的基本要求

对设计者的基本要求，一般来说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生产工艺过程和使用管理的要求的条件下，设计出造价经济的建筑物来”。这也可以说设计者的主要任务。

设计者的具体任务是什么呢？在设计中应当考虑哪些具体问题呢？

其中最主要的有下列几点：

1. 正确地选择建筑物的层数；
2. 正确地选择建筑物的形式、尺寸及构造形式，使其能保证运用标准的及定型的装配式结构及构件，保证合理的组织施工过程；
3. 尽可能使整个建筑物都利用定型的处理方案，或采用定型单元，用它来组成整个建筑物；

由此可见，不只是要利用定型的单个构件、制品，同时也要利用定型的单元，甚至整个建筑物、联合企业的定型设计。

4. 正确地选择建筑物的横剖面，要保证使用管理方便和建筑物内部的正常状况；
5. 在设计中应当特别注意，保证工人最良好的工作及保健条件，尤其是在设计生活间及选择建筑物横剖面时；
6. 正确地选择材料及结构，材料及结构的选择是根据建筑物的坚固性、防火等级及利用当地材料的情况来决定。

§6 工業建築的定型化及統一化

一、工業建築定型化的發展道路：

工業建築，首先是單層工業建築的定型化發展的道路是這樣的，最初是各个單獨的單元定型化，而用這些定型單元來組成整個厂房，而現在則已過渡到整個建築物，甚至整個工廠企業的定型化。

定型單元在戰前1937—1939年就研究出來了，到目前仍然采用着。定型單元可分為下列幾種：

(1) 單跨的定型單元，可以有內排水的和外排水的兩種。圖1—3a,f，是有橋式吊車的，而圖1—3b,r是沒有吊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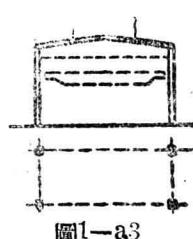


圖1—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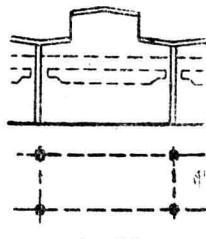


圖1—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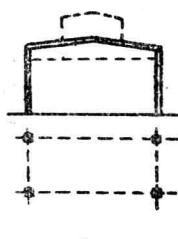


圖1—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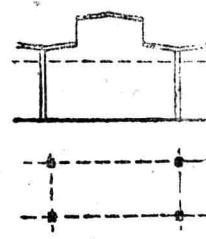


圖1—3r

(2) 兩跨的定型單元，只是外排水，圖1—4a是有橋式吊車的，而圖1—4b是沒有吊車的；

(3) 單坡邊跨定型單元，圖1—5a是有橋式吊車的，圖1—5b是沒有吊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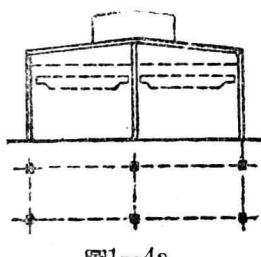


圖1—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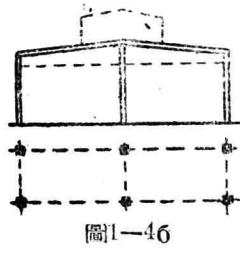


圖1—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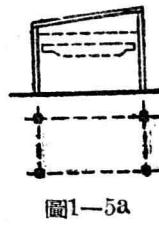


圖1—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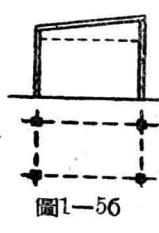


圖1—5b

(4) 多層建築的定型單元（圖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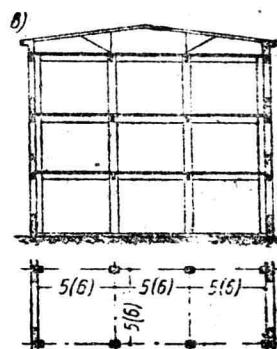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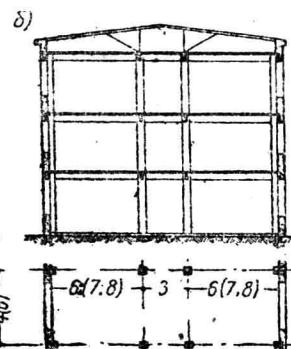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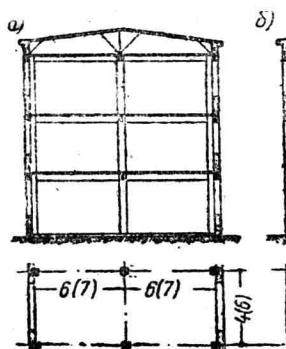


圖1—6

以上只是举出几种定型單元的例子。对各种不同車間，制訂了不同的定型單元，設計者可以利用这些單元來組成各种不同的建筑物。圖 1—7 上表示了由定型單元組成建筑物的例子。要組成整个的建筑物，除了中間的單元（圖 1—3）及边跨的單元（圖 1—5）外，还有端部的及轉角的，一共四种單元。这样一來，設計者就可以根据該建筑物的用途、大小、高度、跨度、有無吊車等情况來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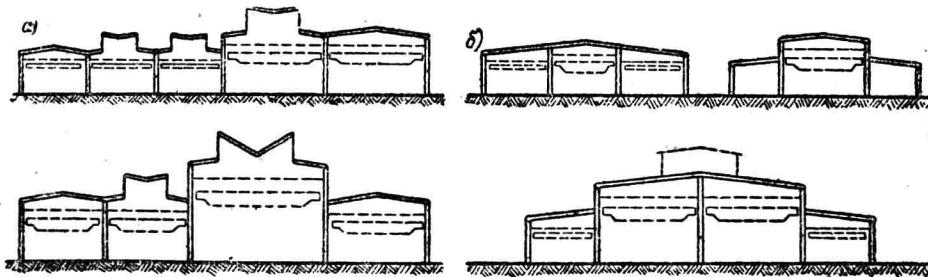


圖 1—7

圖 1—8 是利用这四种定型單元：轉角的(1)；端部的(2)；邊跨的(3)；及中間(4)組成的建筑物柱網的例子。

上面只是举出定型單元的簡單圖形，事实上，定型單元不僅是規定了縱橫佈置的尺寸（跨度、柱距）、高度（地板到屋架下弦），有無吊車外，还規定了对这一單元所采用的結構及構件的类型及大小。在定型單元的詳圖上，应当在模数制（Модульная система）的基礎上 詳細地註明采用那一些定型構件。很明顯，只有利用模数制才能進行研究，因为設計者不僅要設計定型單元，而且要考慮到这一單元的結構及構造細部的問題。也就是说只有在工厂的產品与所設計的構件相協調时，才能進行定型單元設計。工厂生產的產品和設計者所設計的構件，共同遵守的規則就是模数制。

在苏联，模数制是1950年正式公布实行的，但早在1938年，就已经在建筑中广泛应用了。

按定型單元來進行定型設計虽然能大大地減輕設計者的工作，但它仍然是有缺点的，每个建筑物每次还必須單独設計。所設計的建筑物也是各不相同的，因而也就影响了施工的工業化。

如果说在居住建筑中，整个建筑的定型化曾遭到認為这会使建筑藝術單調苦燥（当然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的阻碍的話，那么在工业建筑中，主要就是涉及到工藝的問題。因为不同性質的工厂，生產工藝过程也是各不相同的，設備的尺寸大小也不同，因而也就要求不同大小、不同高度的厂房。从这一观点看來，整个建筑的定型化是很困难的。同时在过去同样性質的厂房的重复率是很小的。例如，第一年建造了一个汽車厂，以后要經過几年以后才建造另一个汽車厂。由于經过了这样長的时间，技術進步了，工藝过程也改变了，再用原來的設計來建造是不可能的。也的确，对某些小型的，重复率

1	2	2	1
3	4	4	3
2	4	4	3
3	4	4	3
1	4	4	3
3	4	3	
3	4	3	
1	2	1	

圖 1—8

較多的車間，早就已經定型化了。但是目前的時代已經不同了，工業發展得很迅速，往往在同一時期要建造幾個同樣或近似的工廠，因此就能夠考慮整個建築的定型化的問題，例如，中型機械工廠，在短時期內常常要建造幾個，雖然其中某些設備與生產過程有些不同，但是所設計出來的定型設計是能適合於這些設備的佈置的。

當柱距很大時，更利于設計定型建築，因為它更容易適應生產過程的變更。這時可以設計靈活車間，它可以適應不同的工藝過程。

對有些工廠利用定型單元來設計是不方便的，例如，高爐車間。高爐是一個很高大的圓爐子，在其附近有幾個車間，如出鐵場等，對於這些出鐵場用定型單元來組成是不可能的，因為它和高爐有密切的聯繫，只能進行單獨設計，如果同時建造幾個高爐車間那麼整個工廠就可以進行定型設計。例如，化學煉焦車間內有煉焦爐，這種車間很難區別它是建築物還是構築物。又如玻璃廠，中間是一座大爐子，圍繞大爐子建造房屋，房屋的大小決定於爐子的大小，這樣的工廠是和爐子有密切聯繫的。對於這種工廠採用定型單元是不方便的，因而只有考慮整個工廠的定型化。

總的來講，一方面由於工業的發展，要求在短期內建造大量生產過程相近的工廠，另一方面考慮到有很多工廠不適宜於採用定型單元來進行設計，因此，現在已過渡到整個工廠的定型化了。

由於工業發展的速度很快，許多尺寸差別不多的工廠就可以使其整個建築定型化。目前在很多工業部門中，大量的建築物都定型化了。例如，機械製造工廠的機械加工和機械裝配車間、鍛造車間、鑄工車間等。冶金工廠中的機械修理用的車間也差不多使整個建築物定型化了，其中包括機械加工車間、金屬結構車間、鍛造車間、各種鑄工車間（鑄鐵車間、鑄鋼車間）以及馬丁爐車間等。此外，工業企業中的一些構築物也定型化了，例如水塔、水泵站、機車房等。在多層工業建築中定型化的發展速度較慢，如食品工業及化學工業中不久以前還沒有定型化的建築物，但是，目前在化學工業中已制定出了兩個定型化的多層工廠。由此可見，由於工業的巨大發展，重複使用相同工廠的次數增加了，這就給整個建築物的定型化創造了條件。但是，定型化的發展並不是到此為止，不僅單獨的建築物有重複使用的現象，而且整個工廠也有重複使用的現象。這樣一來，不只是個別工廠可以定型化，而且可以使整個工廠定型化了，至少可以使工廠中的一大部分工廠定型化。現在正在進行機械製造工廠的定型化設計工作。冶金工廠中的高爐車間、化學煉焦車間（它們本身差不多就是一個工廠）也定型化了。高爐車間包括高爐、出鐵場、料倉、除塵室等一系列構築物在內。已經制定了當高爐之體積為1033立方公尺、1386立方公尺、1513立方公尺的定型設計。化學煉焦方面制定了煉焦爐、洗煤場、料倉等一系列結構的綜合定型化設計。以上就是工業建築定型化的道路。

建築物的定型化是與單獨構件的定型化相關聯的。只有在這些定型建築中採用定型構件才能在技術上、經濟上取得更大的效果，只有當定型結構同時也是統一化結構時，才是最有效的。

下面的一些圖中就是定型設計建築的例子：

圖 1—9——機械裝配車間；

圖 1—10——鑄工車間；

圖 1—11—馬丁爐車間；

二、建築構件及成品的統一化及其對定型設計的意義：

每一定型構件在建築中都具有一定程度的重複使用率。為了要保證定型構件最大的重複率，因而它也會得到大量的採用，就必須使其統一化（使其成為統一的類型），也就是說，要使其構造、形式及大小尽可能適宜於大量不同的定型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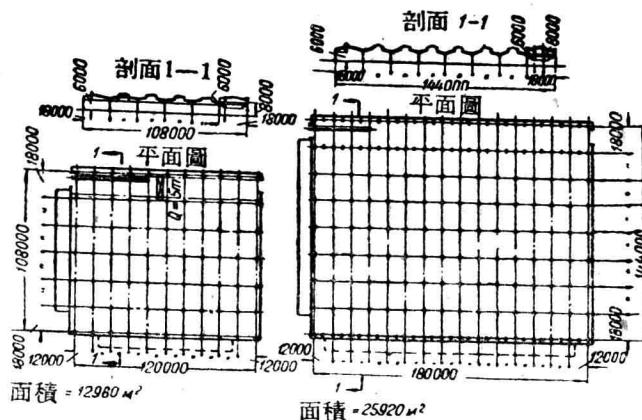


圖1—9

各個建築成品統一化的範圍是各不相同的：或者是在某一套定型設計的範圍內統一，或者是在某一建造地區的幾套定型設計的範圍內統一。但是，也還可以把構件統一化的範圍更加擴大，使這些構件適宜於所有的居住、公共和工業的定型建築，適宜於任何建造地區。這樣的統一化的形式就叫做“通用的統一化”（Сквозная унификация），它也是最完善的形式，因為它是集中地大量生產建築成品的基礎。

應該指出，構件不同的統一化也決定了定型設計不同的形式及不同的設計方法。

在定型設計發展的第一階段，裝配單件統一化的特点是局部的，是有局限性的，統一化僅限於几套設計範圍內，同時也是設計的同時並行地解決的。由於這一情況，所以建築構件的種類還是很多的，這就不能滿足提高生產率的要求，同時也不利於工廠的生產，也就是說，在工廠中需要生產大量不同類型的成品，以供各種類型的建築物使用。這種情況在統一化的初期，在建築成品類型目錄尚未制定出以前是不可避免的。

沒有建築成品類型目錄欲減少構件類型的數目是不可能的，而為了制定建築成品類型目錄，限制建築成品類型的數目，就需要積累建設及使用管理的經驗。目前，蘇聯在這方面已經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這就能解決一個新的問題——編制通用的建築成品類型目錄（Номенклатура）。就是這一問題，在今天也已經解決了很多。已經編製了居住、公共及工業建築的很多建築成品（基礎塊材、砌牆塊材、樓板層構件、屋架結構等等）的類型目錄。當然這一工作還沒有結束，還有一些構件的類型目錄還沒有最終完成。

在設計之前，預先規定建築成品類型目錄，預先使成品統一，就標誌著建築定型化的轉折點，標誌著定型設計方法的根本改變，如果說以前的設計，建築成品的定型化是在設計的過程中解決的（這種統一化的本身仍然帶有定型處理方案單獨設計的痕跡），